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2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数)	4,053,390,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程雪、曹江华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欣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彪、桂军强、李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7,731,287	99,603	2,417,383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8,218,329	99,874	1,930,341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8,218,329	99,874	1,930,341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8,218,329	99,874	1,930,341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8,218,329	99,874	1,930,341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53,383,245	99,998	7,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53,383,245	99,998	7,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53,383,245	99,998	7,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3,242,288	99,796	6,906,382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西四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数)	331,426,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志、彭涛、王善平、喻瑜林、刘佳、赵汇出席会议,方媛、乔友林、曹亚、肖朝群、范旭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在任监事谭耀出席,林玲、冯浪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55,722,617	97,5904	97,659,44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天味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55,722,617	97,5904	97,659,441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天味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53,383,245	99,998	7,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4,458,591	99,968	7,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8,129,449	99,792	2,019,2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48,129,449	99,792	2,019,201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天味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53,383,245	99,998	7,000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陈军阳、王志州、廖长辉、陈敏、黄树亮、张欣;
议案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陈军阳、王志州、廖长辉、陈敏、黄树亮、黄文彪、张欣。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夏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清先生提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及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及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4,722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8.19元/股,回购均价为30.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00,442.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将视市场择机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3.80元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06,99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实际回购金额	3,057.65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28.23元/股-33.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1.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9,090.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69,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8.23元/股,回购均价为28.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76,470.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4,722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均价

为2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4,722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8.19元/股,回购均价为30.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00,442.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将视市场择机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

5.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完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

6.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7.由于回购股份,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清先生持有的221,486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转换后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39,240	38,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61,760	61.4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股份总额	400,001,000	400,001,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69,980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其中,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余回购股份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出售或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一) 关于营业收入确认:近三年来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请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并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 关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三) 关于存货:存货余额较大,请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四) 关于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五) 关于内部控制:请补充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六) 关于公司治理:请补充披露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并说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
(七) 关于信息披露:请补充披露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信息披露制度的规范性。

二、问询函回复情况:
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并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三、问询函回复时间: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五、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六、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七、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八、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九、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一、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二、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三、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四、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五、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六、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七、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八、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十九、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一、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二、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三、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四、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五、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六、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七、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八、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十九、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一、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二、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三、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四、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五、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六、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七、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八、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十九、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一、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二、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三、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四、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五、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六、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七、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八、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十九、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五十、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五十一、问询函回复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五十二、问询函回复地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五十三、问询函回复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五十四、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